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王贵芳、宋荣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诉王贵芳、宋荣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13905号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简转普裁定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诉讼请求为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72355.87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计13927.34元，合计686283.21元。2025年6月24日以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计算至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；二、判令原告对涉案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三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15226元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六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9月22日15时35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新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9日)